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  
**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商城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30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已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届满,目前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现申请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2007 年 8 月 29 日修订稿)等的要求,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核查,现发表有关意见如下:

**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1、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0 股股票,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19,033,571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公司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1、沈阳商业城（集团）、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特别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郑重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各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公司所有。

### 3、代为履行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1）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43,000,000 股股份被质押；21,368,010 股股份被冻结。

针对商业城（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被冻结和质押情形，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沈阳商业城（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和质押，则其对价安排由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相关公告、股东持股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后，德邦证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 三、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未进行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亦未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

3、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7,254,535股上市流通，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2,912,217股上市流通，2010年3月26日第三批限售流通股39,300,000股上市流通，2011年8月22日第四批限售流通股204,605股上市流通，2012年3月16日第五批限售流通股20,907,940股上市流通，2013年6月20日第六批限售流通股59,675股上市流通，2014年1月13日第七批限售流通股4,160,070股上市流通，2014年12月22日第八批限售流通股119,353股上市流通，2015年7月29日第九批限售流通股8,525股上市流通，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十批限售流通股49,770股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现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其他内资持股	683,422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3,422	0.38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5,496	99.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77,455,496	99.62
<b>三、股份总数</b>	<b>178,138,918</b>	<b>100.00</b>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本次限售股票解禁前，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1、因股权过户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8月，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兴集团”），2009年8月，沈阳商业城（集团）更名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后，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债务纠纷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元伟业”）买受12,000,000股、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琪创能”）买受20,300,000股、深圳市菲尔普斯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菲尔普斯”）买受 7,000,000 股。沈阳商业城（集团）仍持有 25,068,010 股。

2010 年 3 月 7 日，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与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中兴集团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天元伟业偿还 1,991,416 股，琪创能偿还 3,368,813 股，菲尔普斯偿还 1,161,659 股。上述股东共偿还对价 6,521,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所持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2 年 2 月 6 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中兴集团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 4,160,070 股，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2 年 3 月 16 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907,940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 2020 年 11 月通过司法裁决、公证，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市圣安娜食品厂	8,525	王海东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天鹅高级服装厂	8,525	邹涛	8,525
沈阳市和平区金龙皮革制品厂	8,525	张馨方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华美服装厂	8,525	李西光	8,525
沈阳市于洪友谊服装厂	8,525	吴继平	8,525
瑞安市莘滕羊毛衫厂	8,525	张柱忠	8,525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信义针织厂	8,525	王奇	8,525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027 部队皮毛厂	8,525	张士文	8,525
沈阳市皮鞋五厂分厂	8,525	刘长伟	8,525
广东高明县人和鞋业公司沈阳经营部	8,525	赵澄卓	8,525
沈阳市沈海综合商店	8,525	王振海	8,525
沈阳长城针织品厂	8,525	宋孚光	8,525
沈阳市荣昌皮鞋厂	8,525	杨威	8,525
沈阳市沈兴针织厂	8,525	沈桂菊	8,525
沈阳市大东区富华木器厂	8,525	罗万忠	8,525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市丽雅服装厂	17,051	吴渤洋	17,051
沈阳市丽雅服装厂	42,627	章奎财	42,627
沈阳袜品批发站	8,525	任晓静	8,525
沈阳市中亚皮件厂	8,525	马秀芳	8,525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综合商店	8,525	张宝华	8,525
沈阳市飞棱食品联合厂	8,525	姚兴全	8,525
沈阳市塔湾皮箱厂	8,525	佟胤搨	8,525
沈阳市港太皮鞋厂	8,525	焦艳军	8,525
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虹光灯具厂	8,525	王戈	8,525
沈阳纺织品批发公司	8,525	王硕宁	8,525
沈阳市先锋制鞋厂	8,525	佟胤搨	8,525
沈阳市铁西区沈锦陶瓷经销部	8,525	陈志坤	8,525
沈阳东影服装厂	8,525	陈莹	8,525
沈阳市皇姑区盛昌鞋厂	8,525	谷雪梅	8,525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2、因限售期满导致的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7,254,535股上市流通。

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2,912,217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批限售流通股39,300,000股上市流通。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四批限售流通股204,605股上市流通。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五批限售流通股20,907,940股上市流通。

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六批限售流通股59,675股上市流通。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七批限售流通股4,160,070股上市流通。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批限售流通股119,353股上市流通。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九批限售流通股8,525股上市流通。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十批限售流通股49,770股上市流通。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64,368,010	36.13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0	0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8,000,000		
			2012年2月22日	偿还对价	-4,160,070		
			2012年3月16日	解除限售	-20,907,940		
深圳市琪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0	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1,000,00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3,368,813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6,931,187		
深圳市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991,416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0,008,584		
深圳市菲尔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7,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161,659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5,838,341		
惠州市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1,574	6.4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44,628		

限公司							
惠州雄易展有限公司	9,174,535	5.1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7,589		
上海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19,170	1.64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919,170	0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0,620	1.3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440,620	9,905	0.005
			2010年3月12日	收回垫付对价	6,521,888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6,521,888		
			2012年2月22日	收回垫付对价	4,160,070		
			2014年1月13日	解除限售	-4,160,070		
			2019年6月27日	收回偿还对价	9,905		
上海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4,478	0.7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334,478	0	0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公司	1,209,371	0.6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209,371	0	0
上海凝成	361,141	0.2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营公司	361,141	0.2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大连保税区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141	0.2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61,141	0.2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其他股东	1,217,790	0.7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92,440	673,517	0.378	
			2011年8月22日	解除限售	-204,605			
			2013年6月20日	解除限售	-59,675			
			2014年12月22日	解除限售	-119,353			
			2015年7月29日	解除限售	-8,525			
			2019年6月27日	偿还对价	-9,905			
			2019年8月5日	解除限售	-49,770			
合计	95,660,112	53.70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7,254,535	683,422	0.383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912,217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39,300,000			
			2011年8月22日	解除限售	-204,605			
			2012年3月16日	解除限售	-20,907,940			



			2013年6月20日	解除限售	-59,675		
			2014年1月13日	解除限售	-4,160,070		
			2014年12月22日	解除限售	-119,353		
			2015年7月29日	解除限售	-8,525		
			2019年8月5日	解除限售	-49,770		

### （三）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提交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50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陈莹	8,525	0.0048	8,525	0
2	谷雪梅	8,525	0.0048	8,525	0
合计		17,050	0.0096	17,050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公证、司法裁决，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东影服装厂	8,525	陈莹	8,525
沈阳市皇姑区盛昌鞋厂	8,525	谷雪梅	8,525

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20年11月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以每位股东应偿还的对价股数，按商业城2020年11月25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4.989元/股为标准，以现金偿还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偿还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应偿还股数	偿还标准（元/股）	偿还金额
1	陈莹	8,525	1,415	4.989	7,059.44
2	谷雪梅	8,525	1,415	4.989	7,059.44
合计		17,050	2,830		14,118.88

注：应偿还股数=持股数\*0.165951345

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待履行对价偿还义务后，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五）此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批27,254,53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2,912,21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批3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四批204,60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五批20,907,94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六批59,67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七批4,160,07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批限售流通股119,353股上市流通。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九批限售流通股8,525股上市流通。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十批限售流通股49,77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安排的第十一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待履行对价偿还义务后，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六）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第十一批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无。


### 七、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目前已履行完毕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  
改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军 

2020年12月10日